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 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禄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智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金元证券”）对禄智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禄智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目录

|                            |   |
|----------------------------|---|
| 一、尽职调查情况.....              | 3 |
| 二、内核意见.....                | 3 |
| 三、推荐意见及理由.....             | 4 |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 4 |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 4 |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 5 |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6 |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6 |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 6 |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推荐禄智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禄智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禄智科技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对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禄智科技项目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禄智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9月24日对禄智科技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9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内核会议的成员7名，分别为崔国峰、李龙筠、吴保利、马聪聪、曹艳、高亮、秦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秦燕，财务内核委员是曹艳，法律内核委员是崔国峰。内核小组指派崔国峰委员为禄智科技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禄智科技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禄智科技股份或者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禄智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

论，对禄智科技本次挂牌申请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内核小组对尽职调查项目小组之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内核后，认为禄智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禄智科技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内核小组七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禄智科技挂牌。

### 三、推荐意见及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禄智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小组审核意见，我认为禄智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北京市禄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24日。鉴于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申请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14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5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公司主营节能类产品，主要包括禄智节电保护装置、禄智LED灯、禄智智能

灯光节电器、禄智有源电力滤波器、节能环保制冷剂等。用于实现工业、商业、石油化工、矿业、医院、学校等领域节电、安全保护的功能。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559,586.28元、20,042,951.83元、8,587,218.02元，公司生产技术已基本稳定，且收入规模逐年扩大。

因此，项目组成员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标准指引》第二条之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股份制改造后，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部分关联交易等未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而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的不不断扩大，特别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新的制度的理解、贯彻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将面临更大挑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二）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面对国内市场尚未形成强有力的营销网络，主要依靠现有销售网络扩展，对公司业务成规模性增长形成一定障碍，若想大幅提升业务销售收入，需在未来逐步扩大并探索新模式，以促进业务增长。此方面已经列

入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 **（三）技术风险**

节能产品所采用技术会因行业内技术改进提升而发生变化。若企业不能在行业出现创新技术模式、技术改进提升阶段及时跟上最新趋势或寻找到替代解决方案，则会影响到产品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到收入能力。因此研发能力和市场监控能力对于企业发展尤为重要。

另外公司发展初期与清华大学为紧密合作方式，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期再逐步建立了成熟的合作模式和良好的信任关系后，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未来公司将业务向新能源、储能、节能等其他领域扩展延伸过程中，需要有强大的研发力量支撑，因此公司需要与清华大学有更深入的合作，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以形成稳固的技术研发力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四）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79.61%、91.00%。公司处于发展提升阶段，所开发客户数量有限，且基于产品特点，单一销售合同额较大，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每年前五大客户有一定变化，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但如果与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发生变化，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五）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人员的队伍建设、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具有相对的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内具有综合素质的高端技术人才十分紧缺，如果公司的高端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 **（六）历史出资瑕疵的风险**

2008年7月30日，公司股东知识产权增资1,000万元。其中莫志禄以知识产权出资900万，刘羿以知识产权出资100万。本次出资已由相关中介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但是如果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利瑕疵或评估风险，则会导致其出资行为无效或者被撤销。虽然公司已于2015年1月减少知识产权出资，现全部改为货币出资，历史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影响。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历史出资的情况，并关注企业今后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等的规范性。

### **（七）税收优惠丧失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30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211001486，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现已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展期的申请材料，但是若无法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的税负、盈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 **（八）公司财务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的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原因系莫志禄等关联方从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往来款和报销交通费、差旅费等用于公司采购、各部门周转的临时借款，具有备用金性质的款项；往来款项滚动发生，一般在几天内归还、无计息；上述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未按规范的财务流程进行（公司财务直接打给供应商），而是由关联方先采购完再由公司财务直接银行转账给关联方进行报销，公司因前期规模较小、成长期财务管理不规范造成了上述事项，后经过股份制改造，公司各项财务制度逐渐完善，相关关联方往来得到清理，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账户已无余额，未来公司将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建立规范的财务工作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禄智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